

# 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淮建质监〔2022〕16号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市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试验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市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提升我市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水平,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2022〕9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全市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能力验证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能力验证项目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能力验证。

### 二、能力验证组织

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统一组织此次能力验证活动,淮安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本次能力验证

工作具体承办单位。各报名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的检测机构要认真组织岗位练兵,积极为能力验证活动做准备。

### 三、能力验证对象

本次检测能力验证对象为我市已持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应能力验证项目资质的检测机构及拟申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能力验证项目资质的检测机构。

### 四、日程安排及地点

1、报到时间:7月6日(周三)下午13:30-14:00

2、能力验证活动地点:淮安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清江浦区枚乘西路28号)

### 五、工作要求及相关事宜

1、各检测机构要积极做好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能力验证准备工作,进一步提高检测能力和检测水平。参加能力验证的检测机构应本着科学、严谨、真实的原则,按照《2022年度淮安市地基基础工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积极组织好本次能力验证活动。

2、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的人员应为本检测机构持证人员,不得相互串通数据,不得借用非本单位的人员,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3、各检测机构参加的3名检测人员均应按照《检测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要求,独立完成能力验证工作。

4、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能力验证活动或参加能力验证活动后未按规定提交分析报告的检测机构将予以通报处理。

5、各有关单位及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的人员要严格履行单位和个人责任，配合扫码亮码、全程佩戴口罩，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1.2022年度淮安市地基基础工程单桩竖向抗压静  
载试验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2.2022年度淮安市地基基础工程单桩竖向抗压静  
载试验能力验证注意事项

3.2022年度淮安市地基基础工程单桩竖向抗压静  
载试验检测能力验证人员确认表

4.健康承诺书

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1:

## 2022 年度淮安市地基基础工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 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 一、编制目的

为保证淮安市地基基础工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能力验证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作业指导书。

### 二、适用范围

本作业指导书适用于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的能力验证。

### 三、标准依据

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5.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6.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DB32/T3916-2020
7. 岩土工程知识

### 四、能力验证内容

1. 室内理论知识测试，限时 40 分钟完成并提交相应的结果；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现场测试试题分为文字题（限时 15 分钟，5 题×3 分钟）和图片判断测试题（限时 15 分钟，5 题×3 分钟）；

3. 文字题和图片判断测试题均不得超时。

### 五、其他

1. 每个检测机构安排 3 名检测人员参加，进入流程前核验参加人员的身份证。

2. 参加能力验证检测人员，仅允许携带黑色书写笔、计算器，其他资料和无线通讯工具等不得带入现场。

附件 2:

## 2022 年度淮安市地基基础工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能力 验证活动注意事项

### 一、能力验证活动时间

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理论知识部分 14: 20-15: 00

现场测试部分 15: 15-15: 45

### 二、能力验证活动分组

详见 2022 年 7 月 6 日，现场公示的“分组一览表”。

### 三、报到安排

1. 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13: 30-14: 00。

2. 地点：淮安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 楼  
会议室（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28 号）。

3. 要求：各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名参加活动，  
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4. 提交资料：

（1）2022 年淮安市地基基础工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  
试验能力验证确认表（加盖公章）。

（2）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首页和具备本项目页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3）参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承诺书及本年度社  
保网站上打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加盖公章）。

附件 3:

2022 年度淮安市地基基础工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测  
能力验证人员确认表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资质 证书号				是否拥有本项 目检测资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 加 人 员	姓 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 复印件	“社保”证明	资料 是否齐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参加能力验证人员为本年度各检测机构已申报拟  
参加省站组织的能力验证人员。

附件 4:

健康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有关单位、各位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的人员要严格履行单位责任、个人责任，积极配合扫码亮码、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单位	
1	本人 14 天内无境外旅居史、无与境外回国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史。
2	本人 14 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或与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
3	本人 14 天内未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
4	本人共同居住人员无上述情况。
5	本人健康码（苏康码）、行程卡为绿色。
6	是否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和按期核酸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所有影响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一律进行报备，不得隐瞒，违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

单位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